

案例三

案情摘要

病歷未有同牙位再次接受複合樹脂充填之具體原因說明，且無詳載補牙部位窩洞位置或所使用補牙材質，同病人、同牙位於牙體復形保固期內，申報系爭「複合樹脂充填(89005C)、(89009C)、(89010C)、(89015C)」項目，核與規定不符。

衛部爭字第 1103402723 號

審 定	
主文	申請審議駁回。
事實	申請人以其請求事項不服健保署之複核為由，申請審議，本部依申請人檢附到部之現有相關病歷資料審議。
理由	依據 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6 條及全民健康保險爭議事項審議辦法第 23 條之規定。
	卷證 申請書及所附相關文件資料【該所附相關文件資料，若係於申請爭議審議階段始提出者，該新提出之資料，本部依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審查注意事項總則貳、一、(四) 5. 前段規定意旨，不予認列。】
	審定理由 一、 相關規定 (一) 行為時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(以下簡稱支付標準)第三部第三章第一節診療項目「前牙複合樹脂充填-雙面(89005C)」、「後牙複合樹脂充填-單面(89008C)、雙面(89009C)」、「前牙三面複合樹脂充填(89012C)」註：「1. 同顆牙申報複合樹脂充填，乳牙一年、恆牙一年半內，不論任何原因，所做任何形式(窩洞及材質)之再填補，皆不得再申報充填(89001C~89005C, 89008C~89012C, 89014C~89015C)費用，以同一院所為限。」。 (二) 行為時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審查注意事項(以下簡稱審查注意事項)第三部、參、一、牙體復形(O.D.):「除牙位外，應詳載補牙部位窩洞位置及所使用材質。」。 二、 查卷附資料，本件係健保署執行「牙體復形保固期內跨院所重複申報專案審查」爭議案，依卷附「特約醫事服務機構門診醫療服務點數及醫令清單」、「108 年牙體復形保固期內跨院所重複申報(同病患、同醫師、同牙位)追扣明細表」及病歷紀錄，茲就系爭保險對象姓名、流水號、系爭項目、就醫日期、申報治療牙位及健保署初、複核意見，綜整臚列如下表：

保險對象姓名 (流水號)	前次				系爭				健保署初、複核意見要旨
	醫院名稱	項目名稱 (代碼)	就醫日期	治療牙位	醫院名稱	項目名稱 (代碼)	就醫日期	治療牙位	
○○○ (○○○)	○○醫院	後牙複合樹脂充填-雙面 (89009C)	107年12月25日	#45	○○○醫院	後牙複合樹脂充填-單面 (89008C)	108年9月26日	#45	0207D，不符合支付標準表醫療項目備註欄之規定，本案為同醫師同病人跨院所於保固期內重複申報OD填補，故核刪改以92066C給付。
○○○ (○○○)		後牙複合樹脂充填-雙面 (89009C)	108年8月2日	#65		後牙複合樹脂充填-單面 (89008C)	108年10月4日	#65	
○○○ (○○○)		前牙複合樹脂充填-雙面 (89005C)	107年4月24日	#23		前牙三面複合樹脂充填 (89012C)	108年10月11日	#23	
○○○ (○○○)		前牙複合樹脂充填-雙面 (89005C)	108年6月3日	#11 #12		前牙複合樹脂充填-雙面 (89005C)	108年12月3日	#11 #12	
○○○ (○○○)	○○醫院	後牙複合樹脂充填-雙面 (89009C)	108年1月7日	#14	後牙複合樹脂充填-雙面 (89009C)	108年11月	#14		

							4 日	
○○ ○ (○ ○)		後牙雙鄰 接面複合 樹脂充填 (89015C)	108 年 6 月 12 日	#54		後牙複合 樹脂充填- 雙面 (89009C)	108 年 12 月 10 日	#54
○○ ○ (○ ○)		後牙複合 樹脂充填- 三面 (89010C)	108 年 6 月 12 日	#64		後牙複合 樹脂充填- 雙面 (89009C)	108 年 12 月 13 日	#64

三、承上表所示，渠等 7 案，均為同病人、同醫師、同牙位分別於○○醫院、○○醫院施行並申報複合樹脂充填後，在「一年半」時間內，於申請人醫院再次申報系爭複合樹脂充填項目，惟病歷記載簡略，未有同牙位再次接受複合樹脂充填之具體原因說明，且無詳載補牙部位窩洞位置或所使用補牙材質，不足以支持系爭項目之必要性，自無法顯示需給付所請費用之正當理由，原核定並無不合，應予維持。

四、至申請理由雖略稱：「自 108 年 9 月 1 日起，支付標準修正給付規定為同顆牙申報複合樹脂充填…以同一院所為限。經查，病人於『本院』執行複合樹脂充填，一年半內僅申報一次，符合支付標準『以同一院所為限』之規定。」，惟經健保署於 110 年○月○○日提具意見表示，略以：「乳牙 1 年、恆牙 1 年半內(俗稱保固期)不得重複申報之立意，是著眼於牙醫師施作補牙的醫療品質…本署執行之核扣專案皆僅限同醫師、同病患、同牙位之再填補，不得再申報充填費用，原因為同一醫師跨 2 家以上牙醫診所支援比率甚高…雖於不同院所再填補，其處置應符合支付標準表之精神…同一醫師跨院仍應負保固之責，基於『品質管理』角度執行此專案。」，申請人所稱尚難執為本案之論據，併予敘明。